臺南市將軍區苓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刘良村门显了知日门县,山庆选八日门只具。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生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政 薦黨 之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	徐炳釧	47年9月1	男	臺南市		國中畢業				
2		黄銀澤	74	男	臺南市	無	苓和國小畢業	將軍鄉第16、17、18 屆村 將軍區第1屆里長暨苓和 區第六屆理事長		1.極力爭取社會福利、照顧弱勢家庭。 2.爭取社區巷道柏油路、重新鋪設。 3.爭取里民免費健康檢查。 4.爭取農村再造經費,更新社區景觀。 5.爭取環境衛生處理經費,建立健康乾淨家園。 6.極力爭取解決社區各排水問題。	
3		黄明道	46年9月22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苓和國小畢業 二、學甲國中畢業	一、將軍鄉民代表會第15 16、17、18屆鄉民代 二、將軍鄉民代表會第18 副主席	弋表	一、關心社區老人福利、關懷獨居里民生活。 二、重視地方各項需要、全力積極配合爭取。 三、營造安和樂利社區、建立進步和諧苓和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 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人繼續 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 前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 有市長、軍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 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區者,無 對分選舉區者,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 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 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

- 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 次	相 尤	型
圈選關	號次欄	相片概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

五、其他有關規定:請參閱臺南市第2屆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選委實之,政) (選及會) (選及會) (選及會) (是) (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反 賄 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